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6年12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关停部分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称公司拟关停部分冶炼厂，并共计提减值准备186,814.69万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造成较大影响。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关停冶炼厂。据披露，根据《铅锌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规定，现有企业湿法单系列规模须达到 3 万吨金属锌/年以上。公司现有澜沧铅矿 2 万吨/年电锌和兴安云冶 2 万吨/年电锌项目已不符合《铅锌行业规范条件》，公司决定将其关停。请公司结合《铅锌行业规范条件》的施行时间和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间，分析说明公司此次对上述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及时充分。同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试运行结束即减值。据披露，呼伦贝尔驰宏 6 万吨/年电铅、14 万吨/年电锌生产线自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试生产结束转入正常生产以来，由于累计固定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如环保等）投入较大，区域原料自给率低，且近期行业冶炼加工费持续下降，其冶炼资产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拟对其冶炼建筑类、设备类固定资产组成的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共 147,495.31 万元，减值率高达 28.82%。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董事会在呼伦贝尔驰宏项目建设的决策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考虑到环保投入及其区域原料供应等因素，在项目建设的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2）结合呼伦贝尔驰宏试生

产的起始时间、主要经营情况、减值迹象出现时间，分析说明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及时充分。同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